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质量与效益，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优化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以货币资金、股权、经评估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等形式，对外开展的各类投资活动。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现金管理制度》）中约定的现金管理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处置资产或股权投资；
- （五）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以下简称“投资经营项目”）；
- （六）委托理财、股票、基金投资；
- （七）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八）其他以获取未来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九）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参照《现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全部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统称为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与论证，拟定投资方案并提出投资建议。其中第二条（一）至（四）对外投资行为（不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投资部；第二条（六）和（七）对外投资行为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第二条（一）（仅限设立全资子公司）、第二条（五）及其他投资行为的归口管理单位或部门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全流程财务管理与资金管控，协同相关部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办理资金拨付、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交割、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行政部负责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第十五条 除投资经营项目等特定情形外，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法律文件，经公司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履行合同审核程序，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署。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可以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形成投资建议，报请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后，除投资经营项目外，投资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编制投资决策报告并牵头拟定投资法律文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或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经营项目，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按分工组织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层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与管理承担日常监督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投资经营项目等特定情形外，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法律文件，投资法律文件须经公司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履行合同审核程序，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法律文件约定拨付资金、交割实物或无形资产。以实物出资的，须办理正式交接与验收手续，并经实物管理及使用部门确认。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估值与专项论证。

第二十五条 对于投资经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应编制可行性论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预算及经济性分析和投资建设开发计划等，对项目进行全流程评估、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经营项目决算、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进行投资总结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其归口管理的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合作方状况、经营情况、问题及改进建议。项目执行中确需调整投资预算的，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决策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收集、整理与保管，并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收档。

第五章 第三方增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现有对外投资项目（含控股、参股）存续期间，引入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或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启动引入第三方增资程序：

（一）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决法律纠纷或资产权属瑕疵，且未设置有效隔离措施的；

（二）本次增资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由控制变为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且未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通过特别决议的；

（三）拟引入的第三方资信背景调查不合格，或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

第三十条 引入第三方增资前，必须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拟增资方进行反向尽职调查，重点审查其出资能力、产业链协同效应及公司治理文化。

第三十一条 涉及非现金资产出资（如技术、土地、股权作价入股），必须取得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为基准日起一年。评估结果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的，按证券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引入财务投资者时，增资每股价值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采用“亏损性增资”（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专项说明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增资协议外私下签订含有“固定收益保底”“本金回购”性质的抽屉协议，增资协议中涉及公司对赌义务的，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专项审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若给予新进第三方优于公司的反稀释、优先清算权，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新进股东要求派驻董事或对重大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范围，不得实质性影响原股东的经营监督权的行使。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因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影响公司合规管理的；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四十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应依据投资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法定程序选派董事、监事（以下简称“派出人员”），依法参与被投资单位治理、行使股东权利，监督经营决策，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派出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保障投资保值增值。担任被投资公司的董事，应通过参加董事会、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掌握经营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考核、监督与评价。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